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春月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23

傳真：02-27878287

電子信箱：f70745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口罩產能大幅提升，為方便民眾辨識及有效追溯口罩來源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實名制口罩改由受徵用業者於醫療器材製造廠內統一分裝/分包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包裝袋上明確標示許可證字號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等相關資訊後，再配送至藥局及超商(市)銷售，故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。
- 二、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分裝及分包，屬醫療器材之製造行為，應依藥事法規定，由醫療器材製造廠為之。
- 三、本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超商)、全聯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(美廉社)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(康是美)、台灣屈臣氏個人

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電 2021/02/24 文  
交 13:04:17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